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08〕82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丘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商丘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商丘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我市突发性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我市应对突发性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饮用水安全，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丘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预警、控制、应急调度和处置。

1.4 事件分级

依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件）、Ⅱ级（重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三个级别。

1.4.1 Ⅰ级（特别重大事件）指因环境污染造成郑阁水库、林七水库、吴屯水库大面积污染，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严重恶化，主要水质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

水质的要求，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造成居民供水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的事故。

1.4.2 II级（重大事件）指因环境污染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恶化，主要水质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质的要求，造成自来水厂处理后的出厂水主要水质指标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造成居民供水连续停止12小时以上的事故。

1.4.3 III级（一般事件）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产生异常，部分次要水质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质的要求，造成自来水厂处理后的出厂水主要水质指标仍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健全机制。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提高科学指挥能力和水平；充分依靠各级领导、专家和广大人民群众，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有效机制。

（2）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由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的各部门相互配合、联动的应急工作责任制。有关县（市、区）人

民政府、市本级各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突发性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出现部门职责缺位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3)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把事故防范作为主要工作任务，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外排污染物的日常监测，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技术、物质和设备的储备工作，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完善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4)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的应急能力，形成统一指挥、反应敏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商丘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市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农业局、市林

业局、市水利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气象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新闻办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2.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根据本预案，统一组织、指挥突发性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督促各项应急制度和措施的落实。

(2) 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提出突发性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状态终止的建议。

(3) 指挥和协调有关部门、其他组织和个人共同做好应急工作。

(4) 决定应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结报告。

(6) 完成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1) 市环保局：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排污口环境监管工作，承接中心城区饮用水污染报告；协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判明水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水污染扩大；对水污染事故的性质、等级和危害作出恰当的认定；牵头查处污染饮用水源的违法企业和事故；协调各有关部门的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负责跟踪水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2) 市市政局：负责做好自来水厂入厂水常规监测的督促工作；实施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应急措施；要求自来水

厂采取药水中和、净化污染、加大投氯量和净水剂用量，用活性炭处理过高的有机污染物等必要处理措施处理污染事故；必要时启用备用水源。

(3) 市卫生局：负责水源水、自来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的常规监测；采取措施控制因饮用水污染事故引起的疾病发生和蔓延；组织对可能造成传播的疾病病人进行隔离；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关的病原体的检测、检查。

(4) 市水利局：负责林七水库、吴屯水库、郑阁水库的水量水质供给条件的预警监测，提出水文、水质条件预报；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后，协助分析确定污染传输、扩散的可能范围；采取工程措施，控制水污染的扩散，降低水污染的影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性污染危机解除后参与饮用水源地水域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5)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参与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密切注视与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负责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保卫工作，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当地群众撤离。

(6) 市交通局：负责保障水污染地的交通设施安全顺畅，优先运送应急人员和物质、设备；组织调配应急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7) 市农业局：负责种植业、养殖业和渔业生产对饮用水

污染的监督管理；污染事故发生时，及时帮助和指导沿河、沿库水产养殖户生产自救。

(8) 市财政局：组织安排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市安监局：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饮水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市监察局：负责督查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责任制、工作纪律的执行和落实，以及对违纪行为的查处。

(11) 市政府新闻办：及时报道经授权发布的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信息，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相关知识的普及。

(12) 责任部门：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管辖和管理职能的部门，具体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确定。其职责是：负责责任范围内事故现场的处置和调查处理。

(13) 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是指根据职责应参与事故现场处置和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具体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确定。其职责是：参与应急处置和各项救援工作。

2.4 工作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作为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机构，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并承担突发饮用水源污染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各专业应急组人员名单；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各专业应急组赶赴现场，协调各专业应急组展开行动；通知环境监测或卫生（疾控）部门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信息上报工作。

3. 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监测预警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环保局、水利（水务）局、气象局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监测网络，实施信息监测与报告制度。各网络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水文、水质、气象、环境质量等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境外可能对我市水环境造成影响的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预警信息后，利用科学的预测手段，进行信息评估，立即将预警信息报告给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进行确认后，做出相应的处置决定，再由市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传递给成员单位。

4. 应急处置

4.1 启动预案和应急指挥部。由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决定启动本预案和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专业应急组赶赴事故现场。

4.2 应急监测措施。加强饮用水源地的应急监测力度，发挥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的作用，掌握危机产生的原因、危及范围、

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3 备用水源启动。当林七水库、吴屯水库、郑阁水库发生污染事故导致自来水取水无法满足饮用水水质要求时，停止取用，启动备用地下水源。

4.4 应急供水。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启用地下水源供水。要强化管理措施，及时监测地下水水质状况，在地下水达到饮用水标准时，方可提供居民使用，确保饮用水安全。由于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区供水需求，必要时采取限水、停水、减压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优先确保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状况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发生水污染事件的水体水质得到恢复。

(2) 采取了有效的应急措施和防护措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水平。

(3) 本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根据应急监测、应急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终止；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的通告。

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专业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处置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应急处置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处置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报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

根据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提供相应的物质保障：

(1) 储备足够的应急处置所需物品（含地下水取水设施）做好自来水深度处理的物质准备工作，确保后备饮用水供给。

(2) 配置技术先进的预警监测、监控设备。通过自动监测系统对饮用水源地的水文、水质、气象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控。

(3) 建立快速反应的信息沟通和指挥平台，保证预警信息畅通。

(4) 改善备用水源地取水设施和供水管网，保证限水、减压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得到落实。

6.2 应急队伍建设

组建一支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队

伍。成员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

通过操作演练和模拟演习等培训，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专门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6.3 通讯和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协调系统。

6.4 资金保障

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应急调度、处置，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由财政部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6.5 宣传

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途径向社会公众进行广泛的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预防和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的能力。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应急预案做好本部门的应急演练，以确保本预案能有效发挥作用。

7. 预案制定、管理和更新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本预案日常管理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水环境的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工作实行领导

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照法纪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水质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1月6日印发
